

台灣味 故事大募集 領獎規定

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

領獎規定

1. 主辦單位公告獲獎名單後 3 日內，郵寄「獲獎通知」至獲獎者於本活動網站中所填之 E-mail 信箱。獲獎者應回傳「獲獎通知」文件與應繳交證件如身分證正反影本，未成年人獲獎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外籍人士獲獎者之在台居留證及匯款帳號等資料。
2. 獲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撥付，匯款手續費由獲獎者負擔。
3. 同一獎項獲獎者一人限得一獎項，但不同獎項可重複獲獎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獲獎者同意依下列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繳納稅捐，如獲獎者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則視為喪失獲獎資格。獲獎獎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由主辦單位代扣 10%中獎所得稅及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外籍人士須繳 20%稅金；獲獎獎品金額低於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毋須預繳中獎所得稅，需配合提供個人資料，執行單位將寄發所得扣繳單，獲獎者可憑以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異動及解釋之權利。